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易字第748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卉茹

選任辯護人 李文聖律師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69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再開辯論。定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十五分於本院刑事第六法庭進行準備程序。

理 由

一、按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法院得命再開辯論，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被告林卉茹因業務侵占等案件，前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辯論終結，原定114年1月22日宣判。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為求正確適法之裁判，保障當事人權益，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爰命再開辯論，並指定於114年2月25日上午10時15分於本院刑事第六法庭進行準備程序。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291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王福康

法官 施又傑

法官 石蕙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